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銀樹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0年度偵字第282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意圖供他人觀覽，而於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形下，於民國100年9月25日下午3時30分許，坐在杜○○設於高雄市鳳山區林森路140巷巷口檳榔攤旁之石頭上，公然將其生殖器自所著運動褲管處裸露生殖器官，嗣經民眾報案而循線查獲。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嫌。

二、新舊法比較：

(一)刑法第234條第1項部分

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34條第1項雖經修正，並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月27日施行，然修正內容係將修正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但書，就罰金數額提高為三倍之規定內容，明訂於刑法各條規定內，是上開規定修正後之法定刑度並未變更，且實質上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既無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現行刑法第234條第1項規定處斷。

(二)追訴權時效部分

1.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已於10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為：「於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

01 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  
02 行為人之規定。於108年12月6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  
03 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並於000年0月0  
04 日生效施行，先予敘明。

05 2.本件被告行為後，刑法第83條時效停止規定，於108年12月3  
06 1日修正，並已施行，將時效停止期間4分之1之規定，修正  
07 增加為3分之1，是修正後之刑法第83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  
08 為人，依前揭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本件追訴權時效之  
09 計算，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108年修正前刑法第83條  
10 規定。

11 三、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  
12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定有明文。查  
13 本案被告經起訴所涉刑法第234條第1項公然猥褻罪嫌，最重  
14 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80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5 其追訴權期間為10年。又本件被告上開犯罪行為終了日為10  
16 0年9月25日，本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7 於100年11月30日繫屬於本院，嗣因被告逃匿，經本院分別  
18 於101年3月9日（緝獲時間：101年3月31日）、101年7月31  
19 日發布通緝，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11月29日函  
20 文上之本院收案章戳日期及本院通緝書在卷可憑。茲計算本  
21 件追訴權時效期間如下：

22 (一)被告所涉犯罪行為終了日為100年9月25日。

23 (二)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公然猥褻罪嫌，依修正前刑法  
24 第80條第1項第1款、第83條之規定，其追訴權時效為10年加  
25 計4分之1，時效期間為12年6月。

26 (三)本件檢察官起訴繫屬本院之日即100年11月30日起至本院第  
27 一次發布通緝之日即101年3月9日（發布通緝為停止原因消  
28 滅之日故不計入），期間共計3月8日。

29 (四)第一次被告緝獲到案之日即101年3月31日起至本院第二次發  
30 布通緝之日即101年7月31日（發布通緝為停止原因消滅之日  
31 故不計入），期間共計4月1日。

01 (五)綜上，本件被告自犯罪日100年9月25日起算，加計上開(二)、  
02 (三)及(四)所示期間，本案被告之追訴權時效業於113年11月4日  
03 完成。

04 四、被告迄今仍未緝獲歸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5 卷可憑，是本案追訴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依據首揭說  
06 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免訴判決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俊宏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李佳玲